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经对相关资料、会计师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查，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拟转让持有的四川桑瑞思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瑞思”）100%股权，将桑瑞思剥离出上市公司体系独立运营，有利于进一步整合和优化上市公司现有的业务结构，集中资源发展信息数据领域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2、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分别对截止基准日2020年4月30日的财务报告、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审计、评估。上述审计、评估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本次交易评估机构对桑瑞思股权全部权益进行评估时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计算模型及所采用的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桑瑞思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定价公平、公允，本次交易符合诚实信用、自愿的原则，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孙屹峥、张菀进行了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转让桑瑞思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桑瑞思股权后继续为其融资提供担保并接受其担保暨形成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1、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将依米康与桑瑞思之间存续的担保作为关联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及公司依法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同时关联董事孙屹峥、张菀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及流程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已对为桑瑞思融资提供的存续担保逐笔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且制定了相应的反担保措施，风险可控；同时，对桑瑞思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也逐笔制定了合理合规、可行的处理方案。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因实施股权转让导致存续的尚未到期的担保形成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 勇：_____

赵洪功：_____

2020 年 6 月 5 日